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染

• 案例 19 ○○機關採購人員驗收工程藉機向業者索賄

某機關負責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下稱該工程）之發包及監造作業，該工程土木標分第1、2、3、4標，由A公司取得土木第1標工程。蔡○○、鄧○○、林○○、吳○○及林○○五人為某機關監造人員，負責監督該工程土木第1標工程之施工監造，林○○及吳○○分別擔任該工程之初驗及複驗主驗官。蔡○○於辦理竣工作業時，明知A公司實際施工數量與合約工程數量不符，應依實作數量扣減工程款，辦理減帳，蔡○○為從中獲取不法利益，竟利用該工程即將完工驗收，以其有權審核「竣工報告表」、要求核實依工程實際施工數量計價進行「減帳」及A公司尚未解決主體工程及電信、電力等管線工程完工日期追認等情事，向A公司索賄。A公司施工專案負責人黃○○與蔡○○約定，要求蔡○○儘速簽准「竣工報告表」及寬鬆審核A公司送審之「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工程數量計算書」，並協助解決該工程有關電力、電信、資訊等附屬工程監工單位配合主體工程，以免A公司因逾期遭罰款；蔡○○則要求一定金額之賄款。事後蔡○○為取信A公司，先簽准「竣工報告表」，數日後A公司即交付賄款予蔡○○；隨後蔡○○即積極協助A公司辦理工程驗收及決算工作，並未再糾正A公司於該工程缺失或辦理提列工程減帳。

A公司為求監工、驗收人員查核寬鬆及通融施工問題，以順利請領工程款，鄧○○及林○○於先後辦理10次估驗期間，主動要求A公司負擔兩人至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之帳款；林○○擔任該工程之初驗主驗官，於辦理初驗及初驗之缺失複驗期間，與鄧○○一起接受A公司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及性招待等不正利益。吳○○受派擔任該工程正式驗收、正式驗收缺失之複驗主驗官，在正式驗收複查期間，由鄧○○陪同赴有女陪侍之酒店喝花酒，接受不正利益。

• 案例 20 南投縣○○鄉公所「土資場」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貪瀆案例

蘇○○係A鄉公所觀光課長，綜理鄉公所工程設計、招標、驗收等業務；陳○○係A鄉公所清潔隊員，借調至觀光課，負責承辦工程設計招標、監工、驗收等業務；張○○係A鄉公所觀光課短期進用人員，亦負責承辦工程招標、監工、驗收等業務。李○○為H營造公司

負責人，張○○為I土木包工小包。90年間，A鄉公所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專案補助經費新台幣1千3百85萬元，辦理該鄉「土資場」（下稱系爭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90年7月間，蘇○○簽擬提列80萬元為規劃費用，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指定B、C、D等3家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比價，由B事務所得標承攬（嗣後改組為B工程顧問公司）。

蘇○○明知已承攬系爭工程規劃案之B事務所副總經理蔡○○，實際為競標之E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製作投標文件，且由蔡○○提供E、F及G等3家廠商予A鄉公所指定參加比價，不符政府採購法第39條及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供規劃．．．之廠商，於依該規劃結果辦理採購，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協助投標廠商」。詎蘇○○仍以時效急迫為理由，於91年2月間簽採限制性招標，指定E、F、G等3家事務所參加比價，開標結果，E事務所之標價最低且與核定底價相同而得標。E事務所得標後，繼而申請B工程顧問公司(即原B事務所)為其連帶保證廠商獲准，並旋即提出由B工程顧問公司製作之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表等，此後，俟91年7月間工程完工驗收竣事，A鄉公所如數撥付E事務所履約之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計67萬509元，E事務所領款後即支付該一半金額（約38 餘萬元）予B工程顧問公司，作為協助製作投標資料、設計及監造費用。

工程發包招標期間，業者I土木包工小包張○○明知本身不具丙等營造廠以上投標資格，惟為圖獲取利益，洽經H營造公司李○○同意，借用該公司牌照、大小章製作投標文件、投標，並以1,210萬元得標，事後即支付H營造公司借牌費約120萬元。

陳○○身為工程主辦及監督人員、張○○擔任本工程驗收主驗人，本應各依職責依法令規定及工程現況事實辦理，詎I土木包工小包張○○於工程完工報請驗收時，陳○○、張○○及蔡○○雖共赴現場辦理驗收，惟就工程內「W2 及 W3 挡土牆」二座非隱蔽部份構造物，僅由張○○於驗收紀錄內之驗收情形欄以蓋章方式呈現『如決算書圖』、驗收意見欄亦以蓋章方式呈現『對抽驗顯見部分尺寸與竣工圖相符，其餘由監工人員負責准予驗收』等語後，交由陳○○審核，未實際丈量該擋土牆寬度、長度、高度、斜度，即不實填載驗收決算



廉潔正直  
出於公而不謀私  
出於淨而不染  
廉潔正直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長度為80公尺及69公尺等不實內容，並於審核工程驗收決算書時，以不實長度計算數量及價款，分別撥付120 萬7974元及223 萬5353 元。嗣後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96年7月間查核發現，上述二座擋土牆項目實作長度不足10公尺及36公尺，且未背墻30公分厚透水材料等，數量核與驗收、設計不符，A鄉公所始發函H營造公司追回前述未施作計44 公尺（實際應為46 公尺）長度之工程價款計127萬8200 元。

### • 案例 21 前內政部長余○○涉圖利洩密案

余○○於91年2月至93年4月間擔任內政部長一職，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洪○○則與余○○極為熟識。郭○○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係總經理，黃○○係郭○○之特別助理。

本案係內政部營建署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辦理「經濟部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下稱南港案）」案，工程預算為新臺幣（下同）36億元，並為加速興建期程，決議採統包方式、最有利標決標辦理。

郭○○為取得南港案，經由友人蔡○○向前總統夫人表示欲承包南港案，須先取得該案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等文件以便取得有利作為，並允諾得標後將給予標案金額2.5%約新臺幣9,000萬元之對價，前總統夫人即施壓於余○○配合辦理。

余○○圈選出外聘專家學者評選委員名單後，即指示知情友人洪○○安排與蔡○○會面並交付評選委員名單事宜，92年9月21日，洪○○基於與余○○共同洩密之犯意聯絡，洪○○以其名義訂得○○飯店（臺北市○○路○段○○號）528號客房，於飯店大廳等候蔡○○，俟蔡○○依約赴會後，將其帶至房內等候，未久後，余○○進入該客房並將已圈選尚未公告之評選委員名單供蔡○○親手抄錄於紙張上，抄畢後余○○先行離去，由洪○○辦理退房之支付房款手續。蔡○○取得名單後，與郭○○相約於郭○○住處附近之○○公園，由郭○○當場親手抄錄名單，完畢後，蔡○○將親手抄錄名單棄置路旁垃圾桶，郭○○於抄得名單後即指示特助黃○○與總經理蔡○○就名單所列委員於評選會議前、後，分別給予各約50萬元之前金及後謝，如受賄對象另有要求，再行研議，俾使委員於評選會議時評定○○公

司為最高分，以便取得標案。

另余○○於92年9月21日至10月2日之不詳時地，將應秘密之南港案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之公文書，以白色信封袋密封後，交予不知情之前內政部主任秘書轉交洪○○收執，洪○○基於前開共同洩密之概括犯意，再赴○○飯店1樓咖啡廳內，將該只密封白色信封資料交給蔡○○，再由蔡○○轉交郭○○參考。

## 十一、地政

- 案例 22 ○○縣政府建設處○○○審核土地使用申請案藉機向業者索賄

緣潘某經營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間向臺糖公司承租臺中縣○○鎮○○段○○小段4地號等8筆土地，並申請開發「○○休閒農場」，惟囿於其中5筆土地位於農業保護區內，潘某為取得土地使用證明，亦即「同意設置許可函」，遂依「臺中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之規定，於92年6月10日向臺中縣政府○○局（現改制為○○處）提出申請。該案審查期間，規劃開發之區域內並無彰化斷層帶之通過，然該局原承辦人為求慎重，仍多次函詢及會勘，潘某因先行投入之資金達22億元之鉅，擔心開發時程延宕，時任該局代理局長之賴員認有機可乘，竟基於對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於92年11月下旬，親赴潘某之住處，待雙方談及○○休閒農場案之送審進度後，賴員旋假「借錢」之名，既未言明借期、利息、用途，甚至支票或現金，更無借據或何憑證之簽訂，實利用其身為審查機關主管，握有審查之權限，藉由潘某顧慮審查時程之機會，向潘某索求90萬元之賄賂，而潘某亦因上情，在迫於無奈之下，簽發面額90萬元之支票1紙予賴員。兌現後之92年12月3日，潘某即收到臺中縣政府府建城字第○9○○○○○○○○○號函准同意設置使用，賴員為免上情被發現，先以購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建位在臺中縣○○鄉「○○莊園建案」預售屋之名義，交付上開90萬元支票予不知情之公司負責人許○○，用以繳付定金，後推詞改為投資款並要求保本，許○○因畏於賴員係爭建案所在地之臺中縣政府○○局局長而允諾，但未及1個月，賴員旋又要求全額退還，並因此換得許○○所簽發面額90萬元之支票，改變原賄賂支票之性質，賴員顯意在此掩飾



廉潔奉公出於心而不染黑漆枉白生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系爭賄款。迨於93年4月間，因○○休閒農場另向臺中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惟就建築線指定等節仍須簽會○○局，賴員竟承前概括犯意，復以同一方式，向潘某假「借錢」之名，而實另再索取50萬元之賄賂，惟此次為免麻煩，賴員於數日後，即持票向潘某換現，圖得自己之不法利益。

### 十二、勞工

#### • 案例 23 嘉義縣○○協會「假職訓、真發證」案例

嘉義縣○○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原係勞委會授權職業訓練局核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並獲准開辦「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以下簡稱起重機操作訓練班），惟該協會為獲取不法利益，竟以低廉訓練費用利誘學員報名參訓，事後卻未開班而逕發給學員受訓證書。

該協會利用低價學費來吸引雇主，並與雇主達成共識，只要雇主繳交學費，該訓練機構即核發結業證明給報名上課之勞工。如此一來，雇主即可應付對勞工所負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之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義務。實際上勞工們又仍在工廠照常上班，節省帶薪受訓之成本且雇主所付出的學費又比一般坊間正常開班者低價。而協會因無真正上課，而省下開課支出費用，淨賺學費，因而獲致龐大不法利益。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檢附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而地方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其教育訓練負責查核監督之責。本案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該業務之承辦人林○○為圖個人私利，竟要求業者直接聘請其為授課講師，並給予鐘點費以作為不向上呈報處分之對價，且林○○為混淆視聽，逃避法規規範並在講師領據上簽上化名。本案業者將賄款以講師費每小時鐘點費950元之形式交付予林○○，總計虛報授課時數為454小時，合計收受賄賂43萬1,300元。

## § 預防業務

### 一、98年工作執行重點

#### (一) 推動「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成果之具體事蹟：

#####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會議：

行政院為落實馬總統廉政政策，於院內設「中央廉政委員會」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由本部訂定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行政院第3096次院會通過，於97年6月26日生效。97年10月3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議，98年計召開2次委員會議：

##### (1) 98年4月7日舉行第2次委員會議：

會中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97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等4項報告案，並通過本部所提「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討論案。

##### (2) 98年7月8日舉行第3次委員會議：

會中提出「法務部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國防部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等3項檢討報告案，並通過「未來3次會議各由2個部會提出廉政議題專案報告」討論案。

#### (二) 推動地方政府廉政會報運作：

98年2月訂定「法務部推動成立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實施計畫」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同年8月訂定「廉政會報會議執行要領」，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廉政會報運作，98年全國25縣市政府召開廉政會報計51次。

#### (三) 草擬「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提出「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8項具體作為，包含44項策略及80項措施，經行政院98年7月8日院臺法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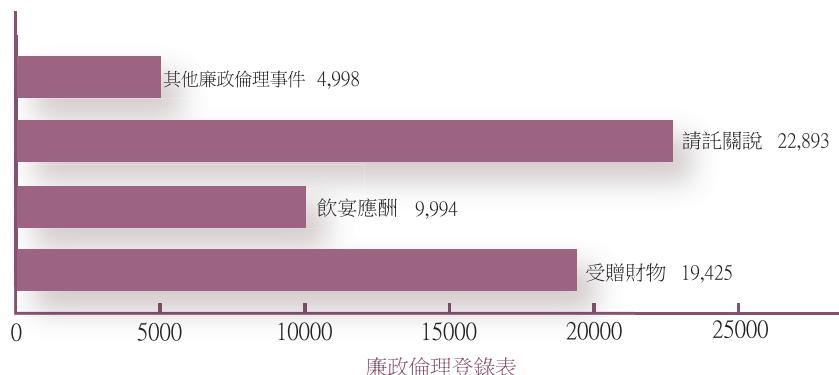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廉潔奉公  
出於公而不染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0980087657號函頒本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並訂定有關「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之績效指標類型、衡量指標及98年、99年績效目標(值)，於98年9月7日函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四)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登錄制度：

辦理宣導活動2,125場，約64萬2,365人次參加；各機關落實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包括：受贈財物1萬9,425件、飲宴應酬9,994件、請託關說2萬2,893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4,998件。



### (五) 製作廉正宣導說帖：

1.本部97年出版「政風白皮書」，係政府首次出版的政風工作重要報告，提出我國政風工作願景，除函發全國各政風機構外，並分送本部各司處暨各地檢署、調查局、全國各大專院校圖書館、立法院立法委員辦公室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考運用，頗受好評，亦引發熱烈回響，為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標，於98年11月發行「政風白皮書（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作為具政風工作代表性之英文版文宣。

2.98年12月29日將「臺灣・透明—建設廉能新臺灣」中、英文宣導說帖計1,241份寄送外商、企業界、駐華使館及機構、國際評比機構，說明過去一年來建立廉能政府的作為及努力方向，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版）」加強國際行銷，作為具政風工作代表性之英文版文宣。

### (六) 派員參與國際交流，並舉辦廉政研討會：

- 1.98年5月2日至5月7日派員至法國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會議」，參與廉政議題研討。
- 2.98年6月26日與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合辦「廉政肅貪法制問題研討會」，進行4場次專題研討，參加人數200餘人。3.98年5月2日至5月7日派員至法國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會議」，參與廉政議題研討。
- 3.98年8月24日至31日派員出國考察德國政府廉政業務及參訪國際透明組織。5.98年5月2日至5月7日派員至法國參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舉辦「公共治理全球論壇會議」，參與廉政議題研討。
- 4.邀請香港律師查錫我先生於98年9月17日、18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進行2場次專題演講，主題為「從香港廉政建設經驗，展望臺灣廉政建設遠景」，汲取香港廉政公署成功經驗。
- 5.98年11月26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合辦「企業社會責任高峰論壇」，邀請產業界、政府、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研討「從勞動人權的國際標準看企業責任」、「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共同推動企業誠信。
- 6.98年12月15至17日派員參加香港廉政公署與歐盟反欺詐局合辦國際研討會。
- 7.98年12月21日至23日與香港廉政公署就肅貪、防貪工作進行交流。

#### (七) 加強廉政議題委外研究：

完成「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97年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及「98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等3個研究案。

#### (八) 審集國際廉政資訊，掌握國際廉政發展趨勢，適時發布國際廉政資訊新聞稿：

- 1.編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商業反賄賂守則》、《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與建議》；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高斯圓桌會議《負責